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
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碩士班輔所適用）

系所名稱	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
申請名額	■不限名額　□限＿＿＿＿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■開放碩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申請人學系：不限 申請條件：提供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無者免附)，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，決定錄取名單 □不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。 ■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申請人學系：不限 申請條件：提供學士班歷年成績單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(無者免附)，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，決定錄取名單
指定必修科目	無
任選必修科目	選修本所(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)專業課程 9 學分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9 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同申請條件
備　　註	